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10 日第 186/E157/V/GPAL/2014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本澳的社會保障體系由多點支撐兼相輔互補性質的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職業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福利等組成，以確保居民得到基本的生活及養老保障。由於繳納式的社會保險與非繳納式的社會救助屬不同的政策，是以資金來源、給付資格和調整機制也不同。考慮到通脹為社會帶來的壓力，以及更好地保障退休人士的生活水平，社保基金建議調升福利金及津貼的金額，其中養老金由現時每月三千元加至三千一百八十元，增幅為 6%，調升幅度主要是參考去年通脹和最低維生指數等因素，貫徹落實敬老金加養老金不低於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倘長者在領取養老金仍不足以應付生活需要，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一般援助金”，並按「最低維生指數」為基準作補充給付。同時社工局會因應長者的個別需要提供相關的社區支援服務，確保社會安全網的政策保障。

事實上，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的社會保險形式運作，原則上養老金的支付應由供款收入來支持。但由於歷史原因，供款額長期偏低，以致制度內約九成的支出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政府承擔。雖然特區政府已向社保基金增加撥款和進行額外注資，但須要強調的是，要確保社保基金的可持續發展，不能只依靠政府推行相關政策及財政撥款，還需企業及個人的共同承擔。由於本澳人口趨向老齡化，預計未來領取養老金的人數將會越來越多，因此，在調整養老金及其他津貼的考量必須謹慎而行，除了考慮通脹因素外，還需就供款水平、人口結構、社會經濟發展及社保基金的承擔能力等作綜合考慮。

就有關把敬老金納入社會保障範疇發放的可行性研究，社會保障基金與社會工作局於去年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探討。敬老金與養老金不論在性質、融資來源、受惠資格及人數、權責義務等不盡相同。養老金屬繳費式的社會保險，當受益人履行了供款義務，便可享有其歸屬權益；而敬老金屬非繳費式的社會福利，且無需附加居住期限為條件。截至2013年底敬老金受領人約5萬7千人，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養老金受益人約4萬5千人。經小組深入研究後，考慮到養老金與敬老金在多方面截然不同，由於現行養老金給付設有提前領取養老金制度，以及有透過補扣供款而獲得非全額養老金，若只是簡單地將兩項制度的金額合併，將使上述未能獲得全額養老金並同時為敬老金受益人的長者權益受損，故建議現階段維持現狀，並同時透過加強部門間溝通及協作，優化各項行政程序，以便利長者為主，尤其是辦理在生證明的行政效率。因此，隨著養老金受益人不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增加，社保基金將持續檢視養老金發展的覆蓋情況，當時機成熟，再重啟相關工作，以決定是否將敬老金納入社保基金發放。

為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社保基金已就有關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供款及款項投放規則定立方案，由於考慮到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對居民的養老保障影響深遠，社保基金將進行公開諮詢，以廣泛收集民意和爭取社會共識，冀可制定一個獲社會大眾接納，同時又符合本澳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預計公開諮詢將於4月中開展，為期60天。社保基金現正就是次諮詢各項宣傳活動進行最後準備工作，諮詢將包括僱主專場及公眾場。社保基金在諮詢期間收集及彙整公眾的意見後，將建議方案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以及加快落實有關的立法工作，期望能於年內完成法案草擬工作。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葉炳權

2014年4月2日